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王敏剛先生
林廣兆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下文所載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派發末期股息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港幣15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繳足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派付，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代替全部或部份應得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說明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之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就末期股息作出以下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須遵照下文所載條件)：

- (i) 獲配發總市值(按下文所載定義)相等於有關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之末期股息總額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息股份(不計及零碎股份之調整)；或
- (ii)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收取現金港幣15仙；或
- (iii) 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及部份以現金收取。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市值每股港幣4.01元計算，此市值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截至記錄日期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應獲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股東應收代息}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text{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0.15元(每股末期股息)}}{\text{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港幣4.01元(平均收市價)}}{\text{(按適用情況)}}$$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上述第(i)及第(iii)項選擇之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以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而向股東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發行之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碎股買賣價與整手股份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2,249,320,717股計算，倘全體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本公司將發行約84,139,178股代息股份，較現有已發行股份增加約3.7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代替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務請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若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彼等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疑，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就股東全部登記股份之日後全部股息長期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

股東如早前已就日後全部股息作出長期選擇，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更改或撤銷已作出之長期選擇，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詳細聯絡資料載列下文）寄發書面通知。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請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

閣下如填寫選擇表格惟未有註明 閣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擬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或如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超過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將被視為已就 閣下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現金。

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其有權獲取之末期股息之股東亦可藉填妥選擇表格內之丁欄，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日後全部股息。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有關選擇。股東如已作出有關選擇，日後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除非有關股東知會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閣下日後有權獲取之全部股息，除非及直至 閣下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選擇，否則 閣下將就當時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繼續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按適用情況）收取全部股息，而日後毋須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獲取之日後全部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及部份以現金收取股息，或 閣下如早前已作出長期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 閣下有權獲取之日後全部股息，而現時欲更改為全部以現金或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及部份以現金收取，則 閣下必須以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取消該項長期選擇，並依據 閣下之選擇填妥選擇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股東並無按選擇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有關股東之末期股息將會以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以上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均稱為「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更改如下：—

- (a)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b) 倘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到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權利，除非本公司毋須遵照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人士提供該項選擇。身居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並須辦理一切其他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任何人士亦應自行承擔責任，遵守在香港以外適用於轉讓或出售股份時之任何限制。

(a) 美國、馬來西亞及汶萊

凡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或汶萊之股東，均不獲寄發選擇表格。就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瞭解，邀請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存在限制(絕對限制或須取得或遵守當地批准、註冊或其他規定或正式手續)。

特別是，根據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之律師按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資本市場及服務法」)之保守詮釋，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相關章節之條文規限，因此遵守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該等條例規定，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呈交建議以待其批准乃審慎做法。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不批准註冊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或馬來西亞或汶萊之股東採用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為必要或適宜之做法。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本通函將寄予該等股東僅供參考。

(b) 加拿大

有關當地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就身為加拿大卑詩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居民之股東(「加拿大股東」)而言，加拿大股東透過以股代息之方式獲得之證券將成為加拿大境內之受限制證券。故此，擬出售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中期股息所獲股份之加拿大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時必須：(i)透過加拿大境外之交易所或市場；或(ii)售予加拿大境外之個人或公司。加拿大股東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法例規定。

(c) 新加坡

發行予新加坡股東(「新加坡股東」)之代息股份並非旨在於新加坡出售，且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之任何文件(包括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不得用於由新加坡股東隨後作出之任何出售。新加坡股東應就是否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尋求彼等之專業建議，倘彼等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彼等務須就日後出售就此獲得之任何股份，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法例規定。

(d) 一般事項

收取全部或部份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閣下之利益乃取決於閣下本身個別情況，就此作出之決定及因此而引致之一切後果乃個別股東之責任。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以確定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其影響。除美國、馬來西亞及汶萊股東外，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部份其他股東之登記地址乃於香港之外。該等股東獲允許參加以股代息計劃。所有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上述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預期有關之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閣下之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到期按3.75厘計息之美元票據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到期按6.0厘計息之人民幣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並無意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事件概要：

事件	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股東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蔡德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語文版本之選擇。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載於同一書冊內，故選擇收取公司通訊英文或中文版本之股東將同時收到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